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尚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规模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有关精神,以清洁能源促进区域新发展,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重大战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南网架")于近日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萧经开")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的约定,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后续落地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对方名称: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 1990 年 5 月,并于 1993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全国首批国家级开发区之一。萧经开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杭州)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杭州软件新城。

萧经开总面积近 180 平方公里,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人工智能、半导体、生物医药、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文化传媒、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总部经济等支柱产业。

萧经开区位优势明显,产业结构合理,基础设施完善,财政状况良好,各种配套措施有力,为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软、硬件条件。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萧经开管理机构,在萧山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对萧经开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

2、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东南网架福斯特光伏项目

1.2 项目内容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大型绿色建筑上市公司,为钢结构建筑行业塔尖企业,绿色建筑引领者。连续十多年蝉联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建筑业企业 500 强。公司设立了行业首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行业首家全国首批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先进结构设计与建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伏建筑一体化碳中和研发中心。公司拥有光伏建筑相关核心专利 20 余项,并拥有省级光伏建筑一体化施工工法。此外,"东南 SPR 光伏一体化技术"作为公司十大核心技术之一,将为公司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相关业务提供重要支撑。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是全球太阳能封装材料行业龙头上市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光伏封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斯特主导产品 EVA 胶膜拥有国内超过 50%、国际超过 30%的市场份额,在光伏封装材料领域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东南网架与福斯特共同出资成立了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2 亿元,东南网架出资 1.5 亿元,占股 75%;福斯特出资 5000 万元,占股 25%。合资公司将成为一家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维于一体的光伏发电新能源企业。

(二)合作内容

1、建设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总部经济中心。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公司总部经济中心将设在萧经开。合资公司致力于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居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业务和 BIPV 总承包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由总部经济中心负责,所有税收上缴在萧经开。计划到 2026 年,项目涉及总装机容量预计约 950MW,成为中国光伏建筑一体化的领军企业,形成以萧经开为核心、辐射全球的光伏建筑产业链,为萧经开"金名片"争光添彩。

2、建设东南网架福斯特全球研发中心。合资公司计划将在萧经开成立碳中和研发中心,引进专业的建筑、光伏、新能源等人才,主要研发内容为:建筑屋顶和墙面一体化光伏应用场景研发和应用、光伏发电监控平台及大数据中心的研发和应用、源网荷储应用场景研发和应用、零碳建筑和地热能源的研发和应用。计划到 2025 年,引进建筑、光伏、新能源等相关院士团队 1 个,相关专业的硕士及研究人员 200 人。

3、萧经开支持合资公司在政府投资的屋顶资源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协调辖区内其他屋顶资源。屋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居等屋顶资源。

(三)投资方承诺

1、自签订投资协议起 3 个月内乙方将合资公司迁入萧经开,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不低于 5000 万元。

2、合资公司 2022-2026 年五个完整年度内,实现项目总装机容量 950MW(实际装机容量以当地供电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合资公司引进 F 类及以上人才不少于 10 人;五年内引进 F 类及以上人才不少于 20 人(以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和在萧经开连续缴纳六个月社保为认定标准)。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合资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或 PCT 申请合计不少于 10 项且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合资公司今后行使总部职能,经营期限不低于 20 年,期间公司注册地址和税务关系不得迁出萧经开(不可抗力或与萧经开协商一致除外)。

(四)扶持政策

1、为支持合资公司快速发展,甲方将提供总部落户资助、财政贡献资助以及对合资公司当年列入重点节能项目计划、重点光伏发电项目计划等相关扶持政策。

2、协助合资公司向杭州市萧山区申请相关政策。

3、以上扶持资助部分包含上级部门资助中萧经开所需配套部分。此外,还可享受省市区和萧经开公开发布的其他扶持政策,如遇新政策出台,则按新政策执行。对同一事项或同类型事项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扶持。

(五)推进机制

1、定期组织高层会晤。双方主要领导不定期会晤一次,就双方深化合作事宜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推进。

2、萧经开相关职能部门与合资公司成立合作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协调,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推进合作项目落地。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合资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合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按本协议约定协调并兑现招商引资各项资助政策。

3、在合资公司配合的前提下,协助合资公司办理企业注册、审批和其他相关的证照手续。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事项如需其他职能部门进行配合的,甲方应当协调其他职能部门有效遵守并配合本协议的执行。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合资公司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2、乙方及合资公司承担遵守并兑现本协议书第二条投资承诺内容的义务,并享有获得本协议第三条扶持政策的权利。

3、乙方及合资公司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4、乙方及合资公司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响应政府领导号召,配合完成本地政府以及甲方不违背合同条款和法律法规的各项工作安排。

5、合资公司完成迁入后,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地址和税务关系在甲方辖区内不得少于 20 年(不可抗力或与甲方协商一致除外)。合资公司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不得抽逃、撤回、减少资本金。未经甲方同意,合资公司不得减少资本金,乙方及合资公司不得变更实际控制人。

(八)、保障措施

本协议书生效后,各方应及时会商具体实施计划并落实相关协议,加快项目建设推进。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依约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构成严重违约,经乙方书面要求纠正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已获得的资助不予返还、尚未得到的资助及扶持政策不再享受。

2、乙方及合资公司违约责任:

2.1 若因乙方及合资公司违约导致本投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甲方有权收回已兑现政策。

2.2 乙方在签订协议书后 3 个月内如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合资公司工商迁入的,视作自动放弃资助和扶持,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相关登记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期限。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上述所有扶持政策并要求乙方及合资公司在指定期限内返还违约期内已获得的各项扶持政策,同时要求乙方及合资公司赔偿相关损失,甲方未兑现的扶持政策不再予以兑现:

2.3.1 乙方或合资公司财务不健全或不规范造成甲方无法审计或者拒绝接受甲方审计;

2.3.2 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或合资公司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两年的;

2.3.3 经司法部门裁判,乙方及合资公司有欠税或恶意欠薪达 100 万元以上的;

2.3.4 合资公司股东抽逃、减少、撤回资本金的;

2.3.5 乙方或合资公司弄虚作假、骗取各项资助的;

2.3.6 合资公司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重大责任事故、因偷税被立案查处、列入失信黑名单和发生重大群体事件的;

2.3.7 乙方或合资公司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未能完成本协议中任何一项承诺等行为,且经甲方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

(十)其他

1、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内容和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有关资料、信息擅自泄露给他人。该条款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约定情形的,任意一方不可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钢结构及绿色建筑行业深耕三十多年,始终坚持"以产业推动为己任",并切实践行"绿色发展、健康发展、能源发展、数智发展"发展理念,积极整合、集成先进技术资源与绿色建筑一揽子解决方案与集成服务,拥有多个光伏建筑项目的建设经验,具备光伏建筑重要渠道、生产和资源的整合能力。

公司本次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国家"双碳"目标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公司践行国家能源局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的试点工作,有助于加快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与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实施的主体为公司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致力于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居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业务和 BIPV 总承包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建设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总部经济中心和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EPC+BIPV"战略转型的持续深入,并打造为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领军企业。

五、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投资协议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规模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0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曾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你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涉嫌违反相关承诺。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上述情况,并就可能存在相关合规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及实控人坚持深耕石油天然气主业发展,将所持部分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融资进行产业投资,中曼控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了一系列布局,收购了哈萨克斯坦坚戈油气田、湖北天然气项目、上海高端井下工具制造项目。但由于疫情和低油价的关系,同时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过程中,新旧业务衔接造成公司业绩出现了阶段性下滑并出现亏损,公司股价不断下跌,中曼控股及实控人不得已将所持股票不断补充质押,导致了股票质押率不断上升。目前,中曼控股所持公司的股份中有 139,739,669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8.15%,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中有 212,841,527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4.23%。2020 年以来,中曼控股受疫情影响出现了暂时的流动性风险和债务偿还压力。

因中曼控股与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违约,申万宏源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减持中曼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减持所得款项用于归还质押融资借款。在被动减持后,中曼控股与申万宏源积极沟通协商,向申万宏源通报了债务化解计划和方案。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如控股股东再次被强行平仓,将影响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控股股东基于上述考虑同意与申万宏源、谢德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所得全部用于归还质押融资借款从而降低负债规模,降低公司整体质押比率。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化解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有助于上市公司融资和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由于中曼控股处于违约状态,申万宏源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协议转让、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质押股票,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司法途径等方式实现债权处置周期长,不确定风险大,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不容易在短期内消除。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虽然违反了控股股东在公司 IPO 时关于解禁期满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但本次违约处置由申万宏源主导发起实施,中曼控股只是按照要求配合义务,并非中曼控股故意违反承诺主动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中曼控股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故意违反相关规则及承诺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承诺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就股权转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根据相关公告及资料,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中曼控股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涉及的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中曼石油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所作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4,500,000 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股票已由申万宏源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前述股份质押起始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 37.59 元/股。

2. 2018 年 5 月 23 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7,250,000 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向申万宏源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述股票已由申万宏源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前述股份质押起始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 40.35 元/股。

3. 2018 年 5 月 29 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7,250,000 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向申万宏源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述股票已由申万宏源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前述股份质押起始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 36.53 元/股。

4.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5,000,000 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5. 2019 年 1 月 31 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1,000,000 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6.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440,000 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7. 2020 年 7 月 24 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500,000 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8.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0,603,067 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9.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196,602 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中曼控股与谢德志、申万宏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中曼控股合计将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39,739,669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为其向申万宏源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提供担保。于中曼控股每次向申万宏源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不含补充质押)对应的股票质押起始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22.61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所作的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曼控股提交的告知函,因中曼控股与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违约,申万宏源对部分质押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用于归还中曼控股股票质押融资借款。中曼控股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二)关于中曼控股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曼石油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30 日,中曼控股与谢德志及申万宏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谢德志转让其持有的 1,60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用以偿还其在申万宏源质押融资本息,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 126,369,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9%,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36,678,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7%。

根据中曼控股所作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旨在偿还其对申万宏源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中曼控股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合规性分析

如上所述,中曼控股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票于其向申万宏源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对应的股票质押起始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中曼控股不存在故意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变相处置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系中曼控股与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违约,申万宏源对中曼控股部分质押股票进行违约处置用于归还中曼控股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利息及本金,并非中曼控股故意违反承诺主动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即使申万宏源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中曼控股质押融资违约的股票,申万宏源亦可以根据其与中曼控股之间的相关协议约定对相关股票进行强制平仓、司法拍卖、强制执行等方式实现其债权。有鉴于此,中曼控股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故意违反相关规则及承诺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5,281,9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准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1,296,800 股新股。公司实际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91,296,800 股新股。

2. 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手续。

3.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本次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投资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5,281,9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81,900	5.70%	65,281,900	0
合计		65,281,900	5.70%	65,281,9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281,900	-65,281,9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281,900	-65,281,9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80,340,900	65,281,900	1,145,622,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80,340,900	65,281,900	1,145,622,800
股份总额		1,145,622,800	-	1,145,622,8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2021-084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5,446 股,上述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70%,占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7.9189%。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道衡投资的《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二中院")将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5,44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670%。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1、拍卖标的

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5,446 股。

2、拍卖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88,730,000 元(10.92 元/股),保证金:8,870,000 元,增价幅度:500,000 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必须遵守原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股权限售期、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限售期、最高减持比例、减价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买受后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等,并承诺在买受后公告其承诺内容。

(2)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到上海第二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 02 执 391 号之四),海通资管向上海第二中院提出变现上述股票的申请,根据规定上海第二中院裁定:查封、拍卖、变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上述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2,608,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5251%。本次拍卖如成功并过户完成后,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18.5251%变更为 17.0581%。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道衡投资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5、道衡投资正在积极与海通资管协商解决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7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1-01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3 日为回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4,285,714- 23,809,524	0.44-0.73	60,000—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合计		14,285,714- 23,809,524	0.44-0.73	60,000—100,000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0 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0 万元、上限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2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至 23,809,524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3,270,829,772 股的 0.44%至 0.73%。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2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二)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7,698,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11%,回购的最高价为 35.00 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 32.52 元/股,回购均价为 33.9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600,554,869.83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9,747,756	0.60%	19,449,434	0.59%
无限售股份	3,251,082,016	99.40%	3,251,082,016	99.41%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5,500	0.01%	17,903,877	0.55%
总股本	3,270,829,772	100.00%	3,270,531,450	100.00%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用友网络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用友网络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用友网络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有 42 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98,322 股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编号:临 2021-033),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了上述回购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70,531,450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7,698,377 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